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台中場-文物防護類

課程簡章

一、緣起：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94 年修正全文並發布施行後，賦予古蹟等文化資產新的保存形式，更加重視日常管理維護等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能有效協助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管理維護技能，並鼓勵各級文化單位之新進人員學習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基礎知識，特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之課程，以協助解決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知識缺乏之窘境。

本次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1. 針對一般的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基礎認識所需，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所包括之主要辦理項目，採簡化、整併方式授課，給予一般性普及化又符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核心工作之推動。
2. 本次課程以一般古蹟歷史建築場域中常見存在之非建築構造文物防災維護為主題，例如廟宇中之匾額、神像，或者文化資產場域中展示之文物等。由於這些文物或展示物多與古蹟、歷史建築之歷史與文化價值相關，但往往因長期放置或吊掛於古蹟、歷史建築中，又或者因為短期展示而未注意到管理風險。有鑑於此，本次課程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授課與經驗分享，透過可能之致災因子與損壞討論、以及常見之管理維護防範方式，配合文化資產日常管理文書作業流程課程與法規教育，提供易懂之基礎知識訓練。
3. 講習課程包括「古蹟危害因子、防盜、防災保險預防與緊急應變」、「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概論」、「認識古蹟法規」三大類別。課程內容包含3.5小時之講習授課與1.5小時之文化資產實地參訪，使之能容易理解管理維護之執行，

讓更多的第一線人員獲得基礎概念。

4. 本年度預計於全國辦理十場次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各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訓練課程」3.5小時受訓時數證明。

二、課程內容:

- (1) 日期：111年4月28日(星期四)(課程表詳附件1)
- (2) 上課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R04 願景館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詳附圖1)
- (3) 參訪地點：歷史建築-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舊稱：臺中專賣局)
- (4) 教育訓練對象：

1. 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2.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承辦人員。
3.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

*前2項應於報名資料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5) 報名方式:

I.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4月14日止。

II. 線上報名或填寫附件2報名表。

1. 線上報名請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RTxQJkPDiFkgRgcA>

2. 填寫報名表後請 e-mail 至 histedu293@gmail.com，

郵件標題註明「報名台中場」與報名人姓名。

範例：報名台中場林○○

III. 錄取名額：80名。

1. 若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將以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承辦人員為優先錄取。

2. 學員名單將於粉絲專頁公告並 e-mail 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

3. 若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林小姐。

電話：0905-267342

Facebook 粉絲專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台中場-文物防護類

課程表

1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課程說明	
09:30~11:00	1.5	文物防災保護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陳嘉基 副教授
11:10~12:10	1	日常保養與維修相關文書作業流程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葉俊麟 助理教授
12:10~13:10	1	午餐休息時間	
13:10~14:40	1.5	文化資產參訪解說與意見交流-歷史建築-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舊稱:臺中專賣局)	
14:50~15:50	1	文化資產相關法規及一般補助流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林其本 主任
16:00~16:30	0.5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註：

- 1.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之權利，正式課程以當天會場公佈為準。
-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為維護學員的健康，入場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噴酒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各堂課程採實名制登錄姓名及電話，以配合政府防疫追蹤。課程當日若有發燒(體溫高於37.5度)請勿進入會場，如因肺炎防疫不克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業務承辦人，將另行安排處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台中場-文物防護類

報名表

個人資料聲明同意書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善盡您個人資料之管理(包含儲存、查詢、刪除)責任。本中心對其管理與處理方式告知如下：

1. 本中心取得之個人資料，係基於本計畫業務運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若您不同意本聲明之內容，將無法取得相關資訊與服務。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如有以上需求，可電洽：0905-267342 林小姐，

或以 E-mail：histedu293@gmail.com 方式聯繫。

- 本中心對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為本中心存續期間。
-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
台中場-文物防護 報名資料**

姓 名	(必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必填)
電 子 信 箱		身 分 證 字 號	(必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必填)		
通 訊 地 址			
報 名 資 格 (必 填)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文化資產保存有興趣之民眾。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未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過，但3年內未再參加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惟未全程參與者。	
	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E-mail至histedu293@gmail.com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如為古蹟之所有人、 管理人、使用人請填寫 負責之古蹟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之文化資產名稱_____		
用 餐	午餐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公務人員時數登錄 (3.5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備 註	1. 申請計畫之獎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補助之。完成本次訓練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得為優先對象。 2. 為鼓勵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參與訓練，受訓人員進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報名表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係為辦理受訓時數證明所需，請務必填寫。		

(附圖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交通圖

建議路線：

開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道1號 臺中交流道(里程178)▶往臺中▶台灣大道，往市區方向(右轉)▶五權路(台1乙線)▶過地下道(左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 國道3號 大里交流道(里程209)▶連接台63線(中投快速公路)直行▶五權南路(右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火車	<p>臺鐵至台中火車站(後站)，沿復興路步行約12分鐘抵達。</p>
高鐵	<p>高鐵台中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乘火車：於台鐵新烏日站轉搭北上火車→台中火車站下車(參前述) ▶ 轉乘公車：33、82、101、102、125、166路公車，台中酒廠站下車，步行約2分鐘抵達園區。
公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酒廠」站 路線33、60、82、89、101、102、105、125、166、281、281副路公車，步行約2分鐘抵達園區 ➤ 「第三市場」站 路線7、9、12、18、20、35、41、52、58、58副、65、73、100、100副、107、108、131、132、158、200、284、285、700路公車，步行約5分鐘抵達園區。

停車場資訊：

園區周邊設有市政府公用路邊停車場，每小時收費20元，或差別費率。合作街設有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小型汽車每小時收費30元，服務專線：0800-070158。

